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86-1號
承辦人：三組鄭清憶
電話：7995678#505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選三字第1043350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3350011A00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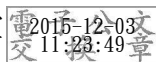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加強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1月13日中選綜字第1043050319號函及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務工作宣導執行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宣導短片，包括「2016選舉，陳美鳳講呼你知」（60秒版、30秒版）及「2016選舉不忘政黨票，陳美鳳篇」，以上均含國語、河洛語及客語，內容係說明本次選舉投票時間、選票種類（強調政黨票）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。為廣周知，請貴單位連結中央選舉委員會Youtube影音平台（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user/cec28>），並在適當時機之公共場合加強推廣，加乘政策廣宣效果。
- 三、另檢送踴躍投票宣導短語及反賄選宣導短語，請貴府各機關於所屬刊物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會第三組、政風室



交通局 1041203



10439357900